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2024年执法检查计划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朝阳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要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执法检查，履行教育监管职责，特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主体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二、检查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

四、检查项目及检查方式

检查项目包括：对公办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高中）办学情况检查，对民办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高中、培训学校）办学情况检查，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情况检查，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高中、幼儿园、培训学校）办学情况协助检查。

检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材料审查、网络检查等方式。对各类管理对象的日常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查，对阶段性重点工作、重点对象采取专项执法检查，对有12345热线投诉、信访举报的管理对象进行重点检查。

五、检查对象范围

执法检查对象为我委具有管辖权的各类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共502家。

六、检查比例

对有投诉举报的检查对象、重点专项工作采取全覆盖检查，对检查对象的日常监管随机抽查比例全年达到总数的30%。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